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
- (三) 聯絡人：沈技士怡君
- (四) 電話：02-3707-3831 分機 2332
- (五) 傳真：02-3707-3806
- (六) 電子郵件：yichun@nps.gov.tw

二、補充資訊：

- (一) 草案預告後所作重要修正之內容及原因：

草案預告期間無討論及關注意見，故無修正。

-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草案預告期間無討論及關注意見，故無回應。

-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選擇方案的理由：

草案預告期間無討論及關注意見，故無。

-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濕地標章係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且濕地保育法允許既有之農業及漁業使用，考量重要濕地範圍內既有之農業及漁業使用型態，實務上農民及漁民銷售其收穫或捕獲產物，營業規模小，倘要求其應用商業會計法建置相關成本收益制度，將加重其負擔，不利於推動濕地標章，故修正增訂第6條第1項第1款但書以預估營運收益計算規定，以符實際。
2. 為降低申請者之作業成本及規費負擔，俾利推廣濕地標章，爰參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設施場所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之規定，修正第9條第1項許可使用濕地標章之期限為5年；另為確保濕地標章有效運用，爰增訂第9條第4項，明定展延許可應考量濕地標章評鑑情形。
3. 重要濕地與其周邊地區之水文及生態息息相關，為保育棲地環境之完整性及有利於推廣其他有效保育地（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爰修正第16條第1項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濕地標章相關作業之適用範圍，將濕地標章推廣工作擴及鄰近重要濕地且有利保

育棲地環境完整性之周邊地區。